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155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28A 和 30A 框在左、右 30 长桁上方的外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8683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95-244-191(B)
 - 2. Airbus SB A300-53-6045 SB A300-53-603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在28A和30A框处左、右30长桁上部的外蒙皮出现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结构整体性并导致客舱迅速减压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18000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12个月之内,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3-6045描述的区域和指令进行一次检查;
- 2. 依据检查结果,如必要就进行修理,并按SB A300-53-6045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重复检查,或按照SB A300-53-6037中指令执行改装8684:

注:完成了SB A300-53-6037就可取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